

(12-31)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行政院核定版)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 印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	總說明.....	1-10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4
(九)	資本資產表.....	25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6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7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8-29
	3.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0
	4.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31
	5.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2-34
	6.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5
	7.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6-38
	8. 保證品明細表.....	39
	9. 債權憑證明細表.....	40-41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2-43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4-45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6-49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0-53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4-55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56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57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59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0-61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2-63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4-67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8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9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0-73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4-8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1、歲入本年度部分

106 年度歲入預算數 161,089,000 元，實現數為 254,953,353 元、應收數 44,852,872 元，合計決算數為 299,806,225 元，超收 138,717,225 元，超收數占預算數 86.11%，茲分項說明如次：

-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為 130,077,000 元、決算數為 216,744,504 元，執行率為 166.63%，係竊盜、傷害、詐欺等罰金收入之案件較預計為多所致。
-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30,311,000 元，實現數為 37,464,456 元、應收數 43,409,996 元，合計決算數為 80,874,452 元，執行率為 266.82%，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案件增加及犯罪所得未能於當年度收取，對於債權確定之案件認列應收帳款，並於後續收款年度沖銷，致收入增加，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 (3) 賠償收入：預算數為 38,000 元，實現數為 3,771 元、應收數 1,442,876 元，合計決算數為 1,446,647 元，決算數，執行率為 3,806.97%，主要係因廠商繳納違約及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減少及犯罪被害補償金未能於當年度收取，對於債權確定之案件認列應收帳款，並於後續收款年度沖銷，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為 2,000 元，決算數為 696 元，執行率為 34.80%，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因無法預期，故依實際收入覈實解繳國庫，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 (5) 財產孳息：預算數為 11,000 元，決算數為 70,192 元，執行率為 638.11%，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增加，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為 49,000 元，決算數為 20,399 元，執行率為 41.63%，係因廢舊物資出售收入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7) 雜項收入：預算數為 601,000 元，決算數為 654,335 元，執行率為 108.87%，係員工宿舍費等收入增加。

2、歲入以前年度部分

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9,264,479 元，決算數 441,845 元，執行率為 2.29%，茲分項說明如次：

(1) 104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轉入數 9,946,105 元，決算數 268,767 元，執行率為 2.70%，係犯罪所得應收數，依實際收入情形辦理繳庫。

(2) 105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歲入轉入數 9,318,374 元，決算數 173,078 元，執行率為 1.86%，係犯罪所得應收數，依實際收入情形辦理繳庫。

3、歲出本年度部份

106 年度歲出預算數 172,765,000 元，決算數為 167,055,166 元，賸餘數 5,709,834 元，預算執行率 96.70%，茲分項說明如次：

(1) 一般行政：預算數為 151,444,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6,000 元)，決算數為 151,390,011 元，執行率為 99.96%，賸餘數為 53,989 元，主要賸餘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等。

(2) 檢察業務：預算數為 21,321,000 元(含動支第一預備金 292,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164,000 元)，決算數為 15,665,155 元，執行率為 73.47%，賸餘數為 5,655,845 元，主要賸餘係因本年度犯罪被害補償案件件數及金額較往年減少等所致。

(3)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為 292,000 元，動支業務費 292,000 元，節餘數為 0 元。

(4)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為 1,180,000 元，動支業務費 1,180,000 元，節餘數為 0 元。

(二) 平衡表、資本資產表各科目內容簡述

1、平衡表

(1) 資產類：

① 專戶存款 30,485,624 元，主要係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等款項。

② 應收帳款 63,675,506 元，主要係應收違法沒入金等。

③ 其他應收款 263,712 元，係補助計畫結餘款項之應收款。

④ 存出保證金 400 元，係押金。

(2) 負債類：

①存入保證金 17,133,750 元，係當事人繳交之刑事保證金及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等。

②應付代收款 9,320 元，係員工薪津各項代扣款等款項。

③應付保管款 13,342,554 元，係贓證物款及提撥公自提離職儲金等。

(3) 淨資產：資產負債淨額 63,939,618 元。

2、資本資產表

(1) 固定資產：

①土地 1,009,914,375 元，係本署經營土地。

②土地改良物 376,036 元，係圍牆、停車場等。

③房屋建築及設備 239,551,086 元，係辦公房屋及職務宿舍等。

④機械及設備 4,564,804 元，係個人電腦及印表機等。

⑤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2,299 元，係公務車、監視系統等。

⑥雜項設備 4,695,685 元，係影印機、冷氣機及辦公桌等。

(2) 無形資產：無形資產 77,309 元，係資訊備份軟體。

(3) 資本資產總額：資本資產總額 1,260,461,594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94,425,242	39,639,040	54,786,202	138.21%	
專戶存款	30,485,624	20,374,161	10,111,463	49.63%	係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較上年度增加。
應收帳款	63,675,506	19,264,479	44,411,027	230.53%	係應收違法沒入金較上年度增加。
其他應收款	263,712	0	263,712	-	係因補助計畫應收回款項增加所致。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0	0%	
負債	30,485,624	20,374,161	10,111,463	49.63%	

存入保證金	17,133,750	13,444,000	3,689,750	27.45%	係刑事保證金較上年度增加。
應付代收款	9,320	12,676	-3,356	-26.48%	係代收勞健保費較上年度減少。
應付保管款	13,342,554	6,917,485	6,425,069	92.88%	係贓證物款較上年度增加。

(二)資本資產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20% 以上 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合計		1,260,461,594	1,266,306,084	-5,844,490	-0.46%	
土地		1,009,914,375	1,009,914,375	0	0.00%	
土地改良物		376,036	421,444	-45,408	-10.7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9,551,086	244,580,226	-5,029,140	-2.06%	
機械及設備		4,564,804	3,711,671	853,133	22.99%	係主管機關撥入網路伺服器等所致。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2,299	1,525,654	-243,355	-15.95%	
雜項設備		4,695,685	6,152,714	-1,457,029	-23.68%	係提列折舊及報廢財產乙批所致。
無形資產		77,309	0	77,309	-	係採購資訊備份軟體。

三、重要施政計畫實施執行成果之說明

本署轄區宜蘭縣位於台灣東北角，民風純樸、社會秩序尚稱良好，惟本轄海岸線北起頭城、南迄花蓮，並有國際港口蘇澳港及南方澳、南澳、烏石、梗枋等漁港，易滋生毒品走私及偷渡事件；隨著北宜高速公路的便捷，陸續增加許多外來的流動人口，逐漸改變現有的人口結構，亦會使犯罪案件產生質變，使本署肩負追訴犯罪之責任日益繁重。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均已依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均已依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改善應善措施
<p>本年度部分：</p> <p>壹、一般行政 貳、檢察業務 參、第一預備金</p>	<p>1. 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研究改進，以提高工作效率。</p> <p>2. 配合推展檢察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效率，並實施櫃檯服務一元化措施。</p> <p>3. 提昇檢察機關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p> <p>4. 加強宣導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p> <p>5.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保護管束案件及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p>	<p>1. 切實推展一般行政工作，利用工作會報提出檢討，並於下次工作會報中報告改進情形。</p> <p>2. 加強更新電腦硬體設備，使能和軟體配合，以推動辦公室電腦化作業。</p> <p>3. 不斷更新「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軟體版本。</p> <p>4. 辦理午休時間不打烊，為民服務工作。</p> <p>5. 落實員工終身學習，及辦理各項社團活動、表揚績優同仁。</p> <p>6. 加強贓證物品、槍械彈藥、毒品、賭博性電動玩具及保證金之保管處理，並迅速發還保證金及發給證人、鑑定人日旅費與鑑定費。</p> <p>7. 依照行政院「肅貪行動方案」成立「肅貪執行小</p>	<p>1. 一般行政工作均已依施政計畫實施內容辦理完成。</p> <p>2.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全年度受理 6,067 件，平均每月受理件數 506 件，平均每案結案日數 1.9 日。</p> <p>3.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全年度受理 2,494 件，平均每月受理 207 件，並均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p> <p>4. 準時開庭 9,163 件，本年相驗 819 件，准易科罰金 2,440 件，民眾意見調查表 565 件，摘錄或新聞剪報 194 件。</p> <p>5. 辦理員工終身學習共 59 場次（如①性別主流化課程②環境教育課程③國防教育課程④國土保育實地交流課程⑤中高階主管及司法人員專業教育課程⑥人權兩公約課程⑦廉政專題課程⑧消費者保護權利</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明說	因改善措施
	<p>6. 加強選舉查察工作。</p> <p>7. 加強偵辦毒品案件。</p> <p>8. 加強辦理婦幼司法保護。</p> <p>9. 加強運用緩起訴處分機制。</p> <p>10. 積極落實公訴制度。</p> <p>11. 推廣國民法治教育。</p> <p>12. 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補償金工作。</p> <p>13. 積極檢肅貪污瀆職犯罪。</p>	<p>組」專責辦理貪瀆案件，且列為本署之重點工作，隨時與轄區政風單位連繫，積極防杜貪瀆行為之發生。</p> <p>8. 強化採購作業機制，落實監督與內部控管，適時提供採購決策建言，協助機關推動興利服務行政。</p> <p>9. 辦理問卷調查，了解民眾對本機關施政看法，研析民意反映之建議事項。</p> <p>10. 實施公務機密安全檢查。</p> <p>11. 加強推行鄉鎮市區調解業務，有效疏減訟源。並繼續宣導法令常識。</p> <p>12. 結合社會資源，推廣法律常識宣導，建立法治社會。</p> <p>13. 提高司法保護功能，加強觀護人對受保護管束者運用社會資源妥適安置，使其充</p>	<p>課程⑨員工協助與健康新知課程)，計 1,292 人次參加，成立各種社團計 3 個以調適員工身心。</p> <p>6. 全年計敘予記功 2 人次、嘉獎 37 人次。</p> <p>7. 刑事保證金全年共受理 247 件，金額 8,709,000 元、贓證物款 171 件，金額 11,199,163 元，發還刑事保證 173 件，金額 4,981,000 元，沒入繳庫 19 件，金額 380,000 元，發還贓證物款 38 件，金額 3,424,306 元，沒入繳庫 44 件，金額 1,141,914 元。贓物庫全年受理 1,759 件，發還 414 件、銷毀 841 件、移送有關機關 623 件。</p> <p>8. 全年發給證人旅費 1,191 人，金額 833,306 元。</p> <p>9. 辦理政風業務專案稽核 2 案、專案清查 1 案、受理公職</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改善措施
		<p>分就業，安定生活，以防再犯。</p> <p>14.本署為落實「檢察官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已成立公訴組，由四位檢察官負責到庭實行公訴。且為增進公訴之效能，本署已加強辦理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職權不起訴處分及勸導息訟等作為以降低起訴率，並達「確立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促進當事人實質平等（強化辯護功能）」、「採行嚴謹證據法則」、「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之要求」之目標。</p> <p>15.本署為防杜賄選，於各項選舉前即成立「查察賄選暴力執行小組」，切實執行選舉查察工作，確保選舉的公平與公正，積極從事反賄選宣導，以多元化、多樣</p>	<p>人員就到職、卸離職、定期財產申報16人及實質審查2案、前後年度對比1案、召開地區政風業務聯繫協調中心會議1次、廉政會報1次、每月抽查贓證物庫（毒品、槍枝及彈藥），全年計抽查108件、辦理反貪腐、反賄選暨國土保育社會參與宣導8場、強化法治觀念廉政宣導3場、廉政行銷刊登媒體、報章、法務通訊4則、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1案。</p> <p>10.辦理法治暨生命教育活動28場次，總計1,641人次。設攤宣導17場次，共16,640人次；學生參訪4場次，共190人次；反賄選宣導11場次，共5,000人次；另辦理「反毒法治教育暨生命教育體驗營」一日遊，共計辦理7場次，226人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化之反賄選宣傳題材，鼓勵民眾勇於檢舉，宣示政府積極取締賄選之決心，以達端正選風之目的。</p> <p>16.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繼續實施偵查錄音錄影作業。</p> <p>17.加強清理偵、他字逾期未結案件。</p> <p>18.動支第一預備金。</p>	<p>11.辦理保護管束案件 976 件，結合社區、政府機關、醫院及公益團體等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 1,993 件、社會勞動 575 件。結合正聲廣播進行法治教育等宣導，共計 39 集，插播反賄選、反毒、反酒駕等宣導廣告每日 2 次，每次 30 秒，計 540 次。</p> <p>12.106 年度共辦理： ①受保護管束人心靈成長個別諮商 24 人次。②家庭團體輔導活動 2 場次、計 120 人受保護管束人、更生人及家屬參與。③辦理三節關懷慰問，發放慰問金亟待協助之社會勞動人、受保護管束人共計 52 人受惠。</p> <p>13.加強檢察業務、提高辦案績效，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預計每月每股平均受理 40 件，本年度實際受理 11,680 件，平均每月每股</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改善措施
			<p>受理件數 67.91 件。</p> <p>14.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全年度辦理 3,741 件 3,905 人，平均每月辦理件數 311.75 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件數佔起訴、緩起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職權處分終結件數 53.89% ，輕微案件大部份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減輕工作負擔。</p> <p>15.106 年度受理易服社會勞動共 575 件，平均每月受理 47.9 件，以讓受刑人得以提供一定時數之工作與服務，用以回饋社區，補償因其犯罪所生之損害，並替代入監執行。</p> <p>16.重大刑案偵結 15 件、41 人，起訴 15 件、36 人。防制組織犯罪，終結 3 件、不起訴 3 件。肅清貪瀆犯罪，起訴 5 件、18 人，不起訴 3 件、3 人。辦理毒品案</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改善措施
			件，終結 2,160 件、起訴 1,156 件、1,231 人，不起訴 402 件、464 人、判刑確定 863 件、873 人。受理補審 27 件，確定補償 8 件 11 人，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280 萬 4 千元。 17.辦理公訴蒞庭，受理 4,337 件，終結 4,337 件。 18.加強清理偵查逾期末結案件，預計每年逾期案件 70 件，本年度實際清理 50 件，平均每月每股清理件數 0.28 件。 19.動支第一預備金業務費 292,000 元。	

四、其他重要說明

近年來由於國內政治、經濟、社會環境急遽變遷，不良風氣日益嚴重，衍生種種治安問題，刑案每年均有成長，以有限而不充裕之經費，要支應大量成長之業務及各項因應社會變遷如反賄選、反毒、肅貪緝毒走私等任務，運作相當困難，本署恪遵預算法、預算執行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杜絕無謂浪費，充份有效運用有限之經費，始能圓滿完成各項任務。

本 頁 空 白

臺灣宜蘭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426,000	0	160,426,000
	121			042362000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60,426,000	0	160,426,000
		01		042362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0,077,000	0	130,077,000
			01	0423620101-9 罰金罰鍰	130,077,000	0	130,077,000
			02	04236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30,311,000	0	30,311,000
			01	0423620201-3 沒入金	30,162,000	0	30,162,000
			02	0423620202-6 沒收物變價	149,000	0	149,000
			03	0423620300-5 賠償收入	38,000	0	38,000
			01	042362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30,000	0	30,000
			02	042362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8,000	0	8,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00	0	2,000
	99			052362000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2,000	0	2,000
		01		0523620300-0 使用規費收入	2,000	0	2,000
			01	0523620305-4 資料使用費	2,000	0	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0	0	60,000
	139			072362000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0	0	6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54,212,731	44,852,872	0	299,065,603	138,639,603	186.42
254,212,731	44,852,872	0	299,065,603	138,639,603	186.42
216,744,504	0	0	216,744,504	86,667,504	166.63
216,744,504	0	0	216,744,504	86,667,504	166.63
37,464,456	43,409,996	0	80,874,452	50,563,452	266.82
37,391,687	43,409,996	0	80,801,683	50,639,683	267.89
72,769	0	0	72,769	-76,231	48.84
3,771	1,442,876	0	1,446,647	1,408,647	3,806.97
3,771	0	0	3,771	-26,229	12.57
0	1,442,876	0	1,442,876	1,434,876	18,035.95
696	0	0	696	-1,304	34.80
696	0	0	696	-1,304	34.80
696	0	0	696	-1,304	34.80
696	0	0	696	-1,304	34.80
90,591	0	0	90,591	30,591	150.99
90,591	0	0	90,591	30,591	150.99

臺灣宜蘭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0723620100-2 財產孳息	11,000	0	11,000
			01	0723620101-5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23620106-9 租金收入	11,000	0	11,000
		02		07236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49,000	0	49,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1,000	0	601,000
	136			112362000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01,000	0	601,000
		01		1123620900-2 雜項收入	601,000	0	601,000
			01	11236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6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601,000	0	601,000
				經常門小計	161,089,000	0	161,08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61,089,000	0	161,089,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70,192	0	0	70,192	59,192	638.11
36,030	0	0	36,030	36,030	
34,162	0	0	34,162	23,162	310.56
20,399	0	0	20,399	-28,601	41.63
654,335	0	0	654,335	53,335	108.87
654,335	0	0	654,335	53,335	108.87
654,335	0	0	654,335	53,335	108.87
81,290	0	0	81,290	81,290	
573,045	0	0	573,045	-27,955	95.35
254,958,353	44,852,872	0	299,811,225	138,722,225	186.12
0	0	0	0	0	
254,958,353	44,852,872	0	299,811,225	138,722,225	186.12

臺灣宜蘭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71,585,000	0	1,180,000	0
						0	0	1,180,000
		01		3523620100-0 一般行政	151,428,000	0	16,000	0
						0	0	16,000
		02		3523621000-1 檢察業務	19,865,000	0	1,164,000	0
						292,000	0	1,456,000
		03		3523629800-1 第一預備金	292,000	0	0	0
						-292,000	0	-292,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1,766,238	0	450,457	0
						0	0	450,457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766,238	0	450,457	0
						0	0	450,457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396,311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396,311	0	0	0
						0	0	0
				合計	184,747,549	0	1,630,457	0
						0	0	1,630,457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2,765,000	167,055,166	0	-5,709,834	96.70
	0	167,055,166		
151,444,000	151,390,011	0	-53,989	99.96
	0	151,390,011		
21,321,000	15,665,155	0	-5,655,845	73.47
	0	15,665,155		
0	0	0	0	
	0	0		
12,216,695	12,216,695	0	0	100.00
	0	12,216,695		
12,216,695	12,216,695	0	0	100.00
	0	12,216,695		
1,396,311	1,396,311	0	0	100.00
	0	1,396,311		
1,396,311	1,396,311	0	0	100.00
	0	1,396,311		
186,378,006	180,668,172	0	-5,709,834	96.94
	0	180,668,172		

臺灣宜蘭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31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171,585,000	0	1,180,000	0				
						0	0	1,180,000				
				經常門小計	170,997,000	0	690,000	0				
						0	0	690,000				
				資本門小計	588,000	0	490,000	0				
						0	0	490,000				
				002362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71,585,000	0	1,180,000	0				
						0	0	1,180,000				
				經常門小計	170,997,000	0	690,000	0				
						0	0	690,000				
				資本門小計	588,000	0	490,000	0				
						0	0	490,000				
	01				3523620100-0 一般行政	151,428,000	0	16,000	0			
							0	0	16,000			
					01 人事費	142,43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8,930,000	0	16,000	0			
							0	0	16,000			
					04 獎補助費	66,000	0	0	0			
							0	0	0			
					02				3523621000-1 檢察業務	19,277,000	0	674,000
										292,000	0	966,000
02 業務費									7,655,000	0	674,000	0
										292,000	0	966,000
04 獎補助費	11,622,000	0	0	0								
		0	0	0								
02				3523621000-1* 檢察業務	588,000	0	490,000	0				
						0	0	490,000				
				03 設備及投資	588,000	0	490,000	0				
				0	0	490,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72,765,000	167,055,166	0	-5,709,834	96.70
	0	167,055,166		
171,687,000	165,980,185	0	-5,706,815	96.68
	0	165,980,185		
1,078,000	1,074,981	0	-3,019	99.72
	0	1,074,981		
172,765,000	167,055,166	0	-5,709,834	96.70
	0	167,055,166		
171,687,000	165,980,185	0	-5,706,815	96.68
	0	165,980,185		
1,078,000	1,074,981	0	-3,019	99.72
	0	1,074,981		
151,444,000	151,390,011	0	-53,989	99.96
	0	151,390,011		
142,432,000	142,386,172	0	-45,828	99.97
	0	142,386,172		
8,946,000	8,937,839	0	-8,161	99.91
	0	8,937,839		
66,000	66,000	0	0	100.00
	0	66,000		
20,243,000	14,590,174	0	-5,652,826	72.08
	0	14,590,174		
8,621,000	8,445,245	0	-175,755	97.96
	0	8,445,245		
11,622,000	6,144,929	0	-5,477,071	52.87
	0	6,144,929		
1,078,000	1,074,981	0	-3,019	99.72
	0	1,074,981		
1,078,000	1,074,981	0	-3,019	99.72
	0	1,074,981		

臺灣宜蘭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3		3523629800-1 第一預備金	292,000	0	0	0
				09 預備金	292,000	0	0	0
						-292,000	0	-292,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1,396,311	0	0	0
				01 人事費	1,396,311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96,311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1,766,238	0	450,457	0
				01 人事費	11,766,238	0	450,457	0
				經常門小計	11,766,238	0	450,457	0
						0	0	450,457
				統籌科目小計	13,162,549	0	450,457	0
						0	0	450,457
				合計	184,747,549	0	1,630,457	0
						0	0	1,630,457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6,311	1,396,311	0	0	100.00
	0	1,396,311		
1,396,311	1,396,311	0	0	100.00
	0	1,396,311		
1,396,311	1,396,311	0	0	100.00
	0	1,396,311		
12,216,695	12,216,695	0	0	100.00
	0	12,216,695		
12,216,695	12,216,695	0	0	100.00
	0	12,216,695		
12,216,695	12,216,695	0	0	100.00
	0	12,216,695		
13,613,006	13,613,006	0	0	100.00
	0	13,613,006		
186,378,006	180,668,172	0	-5,709,834	96.94
	0	180,668,172		

臺灣宜蘭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124	02	01	0400000000-2		9,946,105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20000-1		9,946,105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20200-0		9,946,105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20201-3		9,946,105	0
					沒入金		0	0
					小計		9,946,105	0
							0	0
105	02	124	01	01	0400000000-2		9,318,374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620000-1		9,318,374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620100-6		50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23620101-9		500,000	0
					罰金罰鍰		0	0
					0423620200-0		8,818,374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620201-3		8,818,374	0					
沒入金		0	0					
小計		9,318,374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264,479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19,264,479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268,767	0	9,677,338
0	0	0
268,767	0	9,677,338
0	0	0
268,767	0	9,677,338
0	0	0
268,767	0	9,677,338
0	0	0
268,767	0	9,677,338
0	0	0
173,078	0	9,145,296
0	0	0
173,078	0	9,145,296
0	0	0
8,000	0	492,000
0	0	0
8,000	0	492,000
0	0	0
165,078	0	8,653,296
0	0	0
165,078	0	8,653,296
0	0	0
173,078	0	9,145,296
0	0	0
441,845	0	18,822,634
0	0	0
0	0	0
0	0	0
441,845	0	18,822,634
0	0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94,425,242	39,639,040	2 負債	30,485,624	20,374,161
11 流動資產	94,425,242	39,639,040	21 流動負債	30,485,624	20,374,161
110103 專戶存款	30,485,624	20,374,161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7,133,750	13,444,000
110303 應收帳款	63,675,506	19,264,479	211301 應付代收款	9,320	12,676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63,712	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3,342,554	6,917,485
111201 存出保證金	400	400	3 淨資產	63,939,618	19,264,879
			31 資產負債淨額	63,939,618	19,264,879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63,939,618	19,264,879
合計	94,425,242	39,639,040	合計	94,425,242	39,639,040

附註：

保證品 314,000、債權憑證 4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1,260,384,285	1,266,306,084	資本資產總額	1,260,461,594	1,266,306,084
土地	1,009,914,375	1,009,914,375	資本資產總額	1,260,461,594	1,266,306,084
土地改良物	376,036	421,444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9,551,086	244,580,226			
機械及設備	4,564,804	3,711,67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2,299	1,525,654			
雜項設備	4,695,685	6,152,714			
無形資產	77,309	0			
無形資產	77,309	0			
合 計	1,260,461,594	1,266,306,084	合 計	1,260,461,594	1,266,306,084

備註: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485,624	
			本年度部分		30,485,624	
			01 國庫存款	13,763,812		
			02 專戶存款	16,721,812		
			總計		30,485,6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3,675,506	
			本年度部分		44,852,87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4,852,872	
			04236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3,409,996		
			0423620201-3 沒入金	43,409,996		
			0423620300-5 賠償收入	1,442,876		
			042362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1,442,876		
			以前年度部分		18,822,634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677,338	
			04236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9,677,33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23620201-3 沒入金	9,677,33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9,145,296	
			0423620100-6 罰金罰鍰及息金	492,000		
			0423620101-9 罰金罰鍰	492,000		
			04236202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653,296		
			0423620201-3 沒入金	8,653,296		
			總計		63,675,50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63,712	
			本年度部分		263,712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63,712	
			3523621000-1 檢察業務	263,712		
			總 計		263,7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0	
			以前年度部分		400	
			098 九十八年度		400	
			05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98	01	15	300004 轉帳傳票 帳務移轉調整分錄-增列押金	400		政風室公務用，宜蘭郵政第142號信箱。
			總計		4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133,750	
			本年度部分		16,986,750	
			04 刑事保證金	16,001,000		刑事保證金以前年度8,187,000元，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85,750	
			02 履約保證金	958,000		
106	09	07	100320 收入傳票 收到盛揚興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6年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勞務採購-1060900085, 106/9/1-106/12/31) 24436089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30,000		業已於107年1月通知廠商申請退還。
106	09	27	100350 收入傳票 收到欣欣新能源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6年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106/9/14-126/9/14) 42879331 欣欣新能源有限公司	652,000		
106	12	08	100431 收入傳票 收到履約保證金現金8000(另有押標金轉履約保證金8000, 共16000元)(106年偵查庭叫號系統等財物採購案, 案號10609001210-1) 金碼實業有限公司	8,000		已請業務單位通知廠商儘速申請退還。
106	12	08	300383 轉帳傳票 將押標金8000元轉履約保證金-106年度偵查庭叫號系統等財物採購-10609001210-1) 金碼實業有限公司	8,000		已請業務單位通知廠商儘速申請退還。
106	12	22	100457 收入傳票 收到履約保證金(107年辦公室報紙訂閱財物採購-10609001370, 107/1/1-107/12/31) 中時派報社	1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12	22	100458 收入傳票 收到履約保證金(107年辦公廳舍清潔事務勞務採購-10609001360, 107/1/1-107/12/31) 智楊實業有限公司	60,000		
106	12	27	100465 收入傳票 收到盛揚興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7年緩起訴執行員勞務採購-10609001320, 107/1/1-107/12/31) 24436089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20,000		
106	12	27	100466 收入傳票 收到盛揚興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7年尿液採集事務勞務採購-10609001310, 107/1/1-107/12/31) 24436089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30,000		
106	12	27	100467 收入傳票 收到盛揚興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7年易服社會勞動觀護助理員勞務採購-10609001330, 107/1/1-107/12/31) 24436089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140,000		
			03 保固保證金		27,750	
106	09	27	100352 收入傳票 收到上塚土木包工業保固保證金(106年尼莎颱風災害辦公廳舍緊急修繕採購-106/9/15-107/9/15) 31730191 上塚土木包工業	9,750		
106	10	23	300322 轉帳傳票 收到金振和工程行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6年館舍露臺木格柵維護保養-106/9/21-107/9/21) 34792972 金振和工程行	12,000		
106	12	06	300376 轉帳傳票 將履約保證金6000元轉保固保證金-106年度職務宿舍修繕-10609000960, 期間106/11/7-107/11/6) 54805980 築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6,000		
			以前年度部分			147,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7,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履約保證金		70,000	
105	12	14	100381 收入傳票 收到中時派報社履約保證金(106年辦公室報紙 訂閱採購案,案號1050900191,期間106/1/1- 106/12/31) 10066705 中時派報社	10,000		業已於107 年1月通知 廠商申請 退還。
105	12	28	100403 收入傳票 收到智楊實業有限公司履約保證金(106年辦公 室清潔事務採購案,案號1050900182,期間10 6/1/1-106/12/31) 27409022 智楊實業有限公司	60,000		業已於107 年1月通知 廠商申請 退還。
			03 保固保證金		77,000	
105	10	03	300298 轉帳傳票 履保金轉保固金(105年新增門禁及汰換監視系 統,1050900115,期間105/09/21-107/09/20; 項目1及4攝影機防水保固至108/9/20) 84398383 金碼實業有限公司	39,000		保固尚未 到期。
105	10	18	300318 轉帳傳票 105年辦公廳舍地坪及門檯整修採購履保金轉 保固金-1050900081,龍吳營造有限公司,105 /9/30-110/09/30) 45079298 龍吳營造有限公司	38,000		保固尚未 到期。
			總 計			17,133,75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320	
			本年度部分		9,32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2,343		
			03 勞保費扣繳款	52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1,074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38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813		
			總計		9,32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42,554	
			本年度部分		13,210,294	
			01 贓證物款	13,093,041		贓證物款以前年度4,831,074元，因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57,642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57,61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		
106	12	25	100463 收入傳票 收回一年以上已領未兌支票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許隆華1,000元溢繳罰金、劉志益1,000元溢繳罰金)	2,000		
			以前年度部分		132,26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1,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	
102	12	16	100164 收入傳票 收回一年以上已領未兌支票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陳志盟刑保、鄭立凱溢繳罰金退庫款)	1,000		支票逾1年 已領未兌 轉存國保 款待領。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0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0	
103	03	18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回一年以上已領未兌支票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楊善閔贓款)	1,000		支票逾1年 已領未兌 轉存國保 款待領。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7,428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27,428	
104	06	11	100166 收入傳票 收回一年以上已領未兌支票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賀國華、游清杉贓款)	5,020		支票逾1年 已領未兌 轉存國保 款待領。
104	12	24	100366 收入傳票 收回一年以上已領未兌支票並繳存國庫存款戶 (林聰榮贓款; 簡郁真(桃檢囑託代執行未領收 回無法存回轉國保款控管、林昱豪溢繳罰金)	122,408		支票逾1年 已領未兌 轉存國保 款待領。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83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832	
105	12	28	100405 收入傳票 收回一年以上已領未兌支票並存入國庫存款戶 (羅旺根溢繳罰金1,000元、李松華溢繳罰金1,832元; A1秘密證人贓款10,000元)	2,832		支票逾1年 已領未兌 轉存國保 款待領。
			總 計		13,342,55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14,000	
			本年度部分		9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94,000	
106	01	19	300020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06年度尿液採集事務勞務採購案-1050900171,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履約期間106/1/1-106/12/31)	64,000		
106	01	19	300021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06年度緩起訴義務勞務處遇執行事務勞務採購案-1050900172, 盛揚興業有限公司, 履約期間106/1/1-106/12/31)	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20,000	
105	12	31	300394 轉帳傳票 收到保證品(106年度社會勞動人力勞務採購案-1050900170, 優利資源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履約期間106/1/1-106/12/31)	220,000		
			總計		314,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
			本年度部分			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
106	03	16	300086 轉帳傳票 收到李明晉1,384,841元、執行費用11,075元(102求償2號)待抵銷債權憑證	1		
106	03	16	300087 轉帳傳票 收到Visa Susanto(印尼籍)670,000元、執行費用5,360元(104求償17號)待抵銷債權憑證	1		
106	03	16	300088 轉帳傳票 收到盧炳祈740,701元、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用5,926元(100求償1號)待抵銷債權憑證	1		
106	03	16	300089 轉帳傳票 收到盧炳祈1,183,879元、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9,471元(101求償2號)待抵銷債權憑證	1		
			以前年度部分			4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8
104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3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5	21	300110 轉帳傳票 收到黃郁玲待抵銷債權憑證(勞作金支付)(101求償11、12號)(100補審13-15號)	1		
104	10	05	300226 轉帳傳票 收到謝德賢待抵銷債權憑證(103求償4、5號)	1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
105	06	06	300171 轉帳傳票 收到王儒良待抵銷債權憑證(105求償15、16號)	1		
105	07	12	300207 轉帳傳票 收到黃新發(原名黃四全、黃宗基)待抵銷債權憑證(103求償6號)	1		
			總 計			44

臺灣宜蘭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09,914,375	0
土地改良物	6,196,433	-5,774,989
房屋建築及設備	323,065,877	-78,485,651
機械及設備	27,396,664	-23,684,9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736,245	-14,210,591
雜項設備	70,511,891	-64,359,17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452,821,485	-186,515,401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1,452,821,485	-186,515,401

備註：

-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2,618,32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1,074,98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543,344元。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1,074,98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1,074,981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009,914,375
0	0	-45,408	376,036
0	0	-5,029,140	239,551,086
2,019,162	1,383,031	217,002	4,564,804
37,000	28,323	-252,032	1,282,299
481,274	836,144	-1,102,159	4,695,685
0	0	0	0
0	0	0	0
2,537,436	2,247,498	-6,211,737	1,260,384,28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889	3,580	0	77,30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0,889	3,580	0	77,309
2,618,325	2,251,078	-6,211,737	1,260,461,594

臺灣宜蘭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2,386,172	17,383,084	6,210,929	0	165,980,185
	31			0023620000-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42,386,172	17,383,084	6,210,929	0	165,980,185
		01		3523620100-0 一般行政	142,386,172	8,937,839	66,000	0	151,390,011
		02		3523621000-1 檢察業務	0	8,445,245	6,144,929	0	14,590,174
				小計	142,386,172	17,383,084	6,210,929	0	165,980,185
				合計	142,386,172	17,383,084	6,210,929	0	165,980,185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074,981	0	1,074,981	167,055,166	
0	1,074,981	0	1,074,981	167,055,166	
0	0	0	0	151,390,011	
0	1,074,981	0	1,074,981	15,665,155	
0	1,074,981	0	1,074,981	167,055,166	
0	1,074,981	0	1,074,981	167,055,166	

臺灣宜蘭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142,386,172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401,24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56,219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728,576	0	
0111 獎金	20,569,976	0	
0121 其他給與	1,651,92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747,11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9,832	0	
0143 退休退職儲金	7,989,979	0	
0151 保險	7,931,314	0	
02業務費	8,937,839	8,445,245	
0202 水電費	2,284,376	0	
0203 通訊費	1,166	1,672,752	
0215 資訊服務費	174,244	0	
0221 稅捐及規費	41,175	0	
0231 保險費	113,747	0	
0241 兼職費	0	24,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000	1,484,022	
0271 物品	1,463,293	2,024,403	
0279 一般事務費	2,429,692	1,836,67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93,97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9,485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06,045	0	
0291 國內旅費	73,046	1,403,391	
0299 特別費	93,6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1,074,981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540,907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34,074	
04獎補助費	66,000	6,144,929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3,320,12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2,824,803	
0475 獎勵及慰問	66,000	0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42,386,172
				86,401,245
				1,356,219
				4,728,576
				20,569,976
				1,651,921
				11,747,110
				9,832
				7,989,979
				7,931,314
				17,383,084
				2,284,376
				1,673,918
				174,244
				41,175
				113,747
				24,000
				1,528,022
				3,487,696
				4,266,369
				793,970
				319,485
				1,106,045
				1,476,437
				93,600
				1,074,981
				540,907
				534,074
				6,210,929
				3,320,126
				2,824,803
				66,000

臺灣宜蘭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小計	151,390,011	15,665,155	
合計	151,390,011	15,665,155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67,055,166
				167,055,166

臺灣宜蘭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255,400,198	0	0
本年度收入	254,958,353	0	0
0423620101 罰金罰鍰	216,744,504	0	0
0423620201 沒入金	37,391,687	0	0
0423620202 沒收物變價	72,769	0	0
04236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771	0	0
0423620302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523620305 資料使用費	696	0	0
052362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723620101 利息收入	36,030	0	0
0723620106 租金收入	34,162	0	0
07236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20,399	0	0
11236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1,290	0	0
11236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573,045	0	0
以前年度收入	441,845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41,845	0	0
104年度 0423620201 沒入金	268,767	0	0
105年度 0423620101 罰金罰鍰	8,000	0	0
105年度 0423620201 沒入金	165,078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9)=(1)-(2)+(3)+ (4)+(5)+(6)+ (7)+(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255,400,198
0	0	0	0	0	0	254,958,353
0	0	0	0	0	0	216,744,504
0	0	0	0	0	0	37,391,687
0	0	0	0	0	0	72,769
0	0	0	0	0	0	3,7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9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6,030
0	0	0	0	0	0	34,162
0	0	0	0	0	0	20,399
0	0	0	0	0	0	81,290
0	0	0	0	0	0	573,045
0	0	0	0	0	0	441,845
0	0	0	0	0	0	441,845
0	0	0	0	0	0	268,767
0	0	0	0	0	0	8,000
0	0	0	0	0	0	165,0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宜蘭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宜蘭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80,668,172	0	0	0
本年度	180,668,172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167,055,166	0	0	0
3523620100 一般行政	151,390,011	0	0	0
3523621000 檢察業務	15,665,155	0	0	0
二、統籌科目	13,613,006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216,69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396,311	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02年度 042362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62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5年度 0423620201 沒入金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86,677	263,712	0	181,018,561	0
0	263,712	0	180,931,884	0
0	263,712	0	167,318,878	0
0	0	0	151,390,011	0
0	263,712	0	15,928,867	0
0	0	0	13,613,006	0
0	0	0	12,216,695	0
0	0	0	1,396,311	0
86,677	0	0	86,677	0
0	0	0	0	0
86,677	0	0	86,677	0
54,000	0	0	54,000	0
30,000	0	0	30,000	0
2,677	0	0	2,677	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80,829,786	395,867,523	84,962,263
公庫撥入數	181,018,561	188,950,144	-7,931,5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9,065,603	206,148,737	92,916,866
規費收入	696	21,229	-20,533
財產收入	90,591	72,795	17,796
其他收入	654,335	674,618	-20,283
支出	436,068,370	386,942,647	49,125,723
繳付公庫數	255,400,198	198,075,503	57,324,695
人事支出	155,999,178	160,698,099	-4,698,921
業務支出	17,383,084	16,652,045	731,039
設備及投資支出	1,074,981	588,000	486,981
獎補助支出	6,210,929	10,929,000	-4,718,071
收支餘絀	44,761,416	8,924,876	35,836,54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23620201-3 沒入金	9,677,338	0	9,677,338	97.30	係執從案件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國庫。
	小計	9,677,338	0	9,677,338	97.30	
105	0423620101-9 罰金罰鍰	492,000	0	492,000	98.40	係罰執案件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罰金罰鍰，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國庫。
	0423620201-3 沒入金	8,653,296	0	8,653,296	98.13	
	小計	9,145,296	0	9,145,296	98.14	
106	0423620201-3 沒入金	43,409,996	0	43,409,996	143.92	係執從案件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屬於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年度終了應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繼續追繳國庫。
	042362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1,442,876	0	1,442,876	8,035.95	
	小計	44,852,872	0	44,852,872	148.67	
	合計	63,675,506	0	63,675,506	128.8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423620101-9 罰金罰鍰	86,667,504	66.63	係竊盜、傷害、詐欺等罰金收入之案件較預計為多所致。
	0423620201-3 沒入金	50,639,683	167.89	係緩起訴處分金案件增加及犯罪所得未能於當年度收取，對於債權確定之案件認列應收帳款，並於後續收款年度沖銷，致收入增加，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20202-6 沒收物變價	-76,231	-51.16	係因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減少，爾後將配合業管科室規劃之拍賣時程，盡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2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26,229	-87.43	主要係因廠商繳納違約及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423620302-0 賠償求償收入	1,434,876	7,935.95	主要係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若未能於當年度收取，對於債權確定之案件認列應收帳款，並於後續收款年度沖銷，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523620305-4 資料使用費	-1,304	-65.20	主要係律師閱卷影印費等收入減少，因無法預期，故依實際收入覈實解繳國庫，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20101-5 利息收入	36,030		主要係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爾後將參考以往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20106-9 租金收入	23,162	210.56	係提供場地予提款機等之場地租金收入增加，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0723620600-5 廢舊物資售價	-28,601	-58.37	係因廢舊物資出售收入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1123620901-5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1,290		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案件執行費等。
	1123620909-7 其他雜項收入	-27,955	-4.65	係員工宿舍費等收入減少，因依實況辦理，較難準確估計，爾後將參考往年收入狀況，儘量覈實估算編列。
	小計	138,722,225	86.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合計	138,722,225	86.12	

臺灣宜蘭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523620100-0 一般行政	53,989	0.04	2	45,828
				10	8,161
	3523621000-1 檢察業務	5,655,845	26.53	10	175,755
				6	5,477,071
	小計	5,709,834	3.30		5,706,815
	合計	5,709,834	3.30		5,706,815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年度中員額因退休、調職等出缺未補實)。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0		
業務費摺節支出。	8	3,019	採購財物結餘。	
係因本年度犯罪被害補償金案件件數、金額較往年減少及補助公益團體經費結餘等。		0		
		3,019		
		3,019		

臺灣宜蘭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3,134,000	0	93,134,000	86,401,24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1,356,219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717,000	0	4,717,000	4,728,576
六、獎金	19,388,000	0	19,388,000	20,569,976
七、其他給與	1,642,000	0	1,642,000	1,651,921
八、加班值班費	9,870,000	0	9,870,000	11,747,11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9,832
十、退休離職儲金	5,930,000	0	5,930,000	7,989,979
十一、保險	7,751,000	0	7,751,000	7,931,314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42,432,000	0	142,432,000	142,386,172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732,755	-7.23	101	91	
1,356,219		0	0	書記官、法警、錄事及人事科員職務代理共6人，僱用約僱書記官2名、約僱法警2名、約僱錄事1名及約僱人事科員1名之待遇，由機關預算內支應。
11,576	0.25	12	12	
1,181,976	6.10	0	0	1.考績獎金9,090,583元。 2.特殊公勤獎賞14,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1,464,993元。
9,921	0.60	0	0	
1,877,110	19.02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5,560,806元，較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4,455,000元為高，係經法務部106年11月10日法人字第10608520700號函(因應勞動基準法修正)及107年1月3日法人字第10600220640號函(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務需要)，核定於5,560,975元上限內覈實支應。
9,832		0	0	
2,059,979	34.74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
180,314	2.33	0	0	
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642,500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3人、決算數1,018,021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5人、決算數2,321,496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4.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2人、決算數340,612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45,828	-0.03	113	103	

臺灣宜蘭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583,838	3,320,126	0
1.財團法人			2,561,489	2,297,777	0
(2)計畫捐助			2,561,489	2,297,777	0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 台北分事務所	106年青春無敵潛能發展培 力營	檢察業務	52,669	52,669	0
	小 計		52,669	52,669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873,000	609,288	0
	小 計		873,000	609,288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 會臺灣宜蘭分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854,785	854,785	0
	小 計		854,785	854,785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宜 蘭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781,035	781,035	0
	小 計		781,035	781,035	0
2.其他團體			1,022,349	1,022,349	0
宜蘭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辦理觀護業務	檢察業務	1,022,349	1,022,349	0
	小 計		1,022,349	1,022,349	0
九、獎助			2,890,803	2,890,803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824,803	2,824,803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320,126	263,712						263,712		
2,297,777	263,712						263,712		
2,297,777	263,712						263,712		
52,66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52,669	0						0		
609,288	263,712	V					263,712	107/03/06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609,288	263,712						263,712		
854,78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54,785	0						0		
781,03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81,035	0						0		
1,022,349	0						0		
1,022,349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022,349	0						0		
2,890,803	0						0		
2,824,803	0						0		

臺灣宜蘭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2,824,803	2,824,803	0
	小 計		2,824,803	2,824,803	0
6.獎勵及慰問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6,000	66,000	0
			66,000	66,000	0
	小 計		66,000	66,000	0
	合 計		6,474,641	6,210,929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2,824,803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2,824,803	0						0		
66,000	0						0		依據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公布之「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辦理。
66,000	0	V					0		
66,000	0						0		
6,210,929	263,712						263,7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5	1,009,914,375	
		公頃	2.454858		
土地改良物		個	3	376,03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39,551,086	
		平方公尺	15,167.36		
	宿舍	棟	30		
		平方公尺	3,055.06		
	其他	個	99		
機械及設備		件	403	4,564,80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282,29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2		
	其他	件	45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3	4,695,685	
	其他	件	1,026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260,384,28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宜蘭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57,551	15,831	0	0	0	6,21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3,938	15,831	0	0	0	6,211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21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396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79,59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9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6	0	0	0	0

臺灣宜蘭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資本支出合 計	總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0	81	994	0	1,075	180,6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994	0	1,075	167,05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9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壹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106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 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3.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15%。 4.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 前述 1 至 4 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 前述 6 至 7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1 至 7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
第二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 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針對「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已遵照辦理。
第四項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七項	鑑於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 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 6,258 億元（占 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八項	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九項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用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 288 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二項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 4 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 2,720 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 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 5 年，最長更達 17 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 4 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 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 53 億 2,655 萬 5 千元，較 105 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 52 億 7,741 萬 1 千元增加近 5,0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 240 億元額度內調整。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通案刪減項目辦理。
第十五項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六項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 11 月底共進用 105 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 61 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第十八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此微比率避開 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九項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擲節開支，故要求 106 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 3 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四項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二十四項	<p>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p> <p>鑑於軍公教 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 84 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五項	<p>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p>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p>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p> <p>查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3 日院授發資字第 1041500918 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 10 之 1 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p> <p>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p>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1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第二十九項</p> <p>院提交成果報告。</p> <p>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p> <p>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p> <p>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 6 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三十項</p> <p>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p> <p>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 IT 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p> <p>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三十一項</p> <p>從第一銀行 ATM 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p> <p>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 IT 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p> <p>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 IT 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第三十二項	<p>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 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 APP 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 APP 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 Google Play 上架的國銀 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 WiFi 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 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p> <p>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 APP 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 APP 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 APP 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 APP 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三項	<p>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四項	<p>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 106 年 1 月 1 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 N2 及 N3 類大貨車應</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第三十五項	<p>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p>	
第三十六項	<p>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 106 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之 2 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 88 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1.0 版」。</p> <p>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 105 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檢測等級 AA 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 AA 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三十七項	<p>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p> <p>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p> <p>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p> <p>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第三十八項 第三十九項 第四十項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 57 億元新台幣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 12 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 58 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 60 年 6 月 2 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台幣 2 萬 5 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 6 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府年需經費約 17 億餘元。106 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 1 億 4,170 萬 4 千元、退輔會編列 8 億 0,042 萬元、教育部編列 9,100 萬元，合計 10 億 3,312 萬 4 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 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 2.5 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二十項	復興航空無預警宣佈解散，消息傳出震驚社會；而政府從事前完全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已遵照辦理。 已遵照辦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知情的狀況外，到事後處理過程的狀況頻出，更增加民眾的不安與惶恐。興航事件茲事體大，超越交通部及民航局所能處理之範圍，行政院理應第一時間組成專案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共同處理。但行政部門第一時間顯得手足無措、失去章法，讓事情變得更為複雜難解。而復興航空所留下的國際與兩岸航線，能否委由另一家航空公司全部接手，此事非我國單方面說了算，必須進行新的談判。但是交通部的專業意見竟遭行政院、甚至行政院發言人打臉！</p> <p>鑑於復興航空一年內連續發生兩次空難，旗下威航又早在幾個月前已宣布停業，顯見復興航空經營風險甚高，主管機關理應密切關注，但相關單位事前沒有掌握到必要的訊息，顯然政府處理不夠稱職。而行政院第一時間卻又對外宣布由華航公司全面接手復興航空的航線，卻馬上被交通部打臉說只有國內部分，訊息如此紛雜，讓人有外行領導內行之感，最會溝通的政府成了最會說說的政府，民眾無所依從，部會亦感困擾。</p> <p>復興航空解散後，有關員工權益的保障、解散過程是否合法、公司經營狀況以及有無涉及內線交易等問題需要處理，牽涉層面廣，應由行政院出面召集交通部、勞動部、經濟部及金管會等單位，一起研商後續作業。期許林全院長往後能更積極處理突發情況。</p>	
<p>第三十一項 針對適逢氣象局進行風災、豪雨、寒流等各類氣象預報之際，即使災害尚未成形、災情並未如預期嚴重或尚未傳出時，但市場物價不論是水果、蔬菜等農產品或民生用品卻應聲齊漲，甚至一顆高麗菜飆破至一、兩百元亦是時有所聞，民眾生活可謂苦不堪言。而政府往往僅以尊重市場機制的柔性藉口，制式與消極勸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因應，卻未積極徹底稽查、了解與檢討深究其因究竟是產銷供需與人為因素所致，並提出有效預警、改善及防堵弊端機制。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定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p>	<p>對於囤積及哄抬物價等情事，如確實涉及刑事不法，本署將依據具體事證從嚴偵辦。</p>
<p>第一四〇項 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本撤退台灣所遺留財產及所衍生之孳息，應歸屬國家所有，且應依預算法或國立大學院校校務基金條例規定受國會監督，以符合社會期待及公平合理，爰要求教育部及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所轄機關（基金）職工福利委員會之財團法人及國立大學接收日產情形，於完成清查前應先暫時停止處分不動產，並依法納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接受監督，且將接收之財產歸還國家，另應將以前年度接收財產之處分變動情形詳實向立法院說明，以符公平正義。</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p>第一項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凍結 500 萬元，並請法務部就下列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1. 106 年度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檢察業務」工作計</p>	<p>法務部已於 106 年 4 月 17 日就決議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報告，經委員會決議，預算經凍結部分，准予動支，嗣經提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p>

項次	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貳	<p>畫合計編列 11 億 2,758 萬 5 千元，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诉及裁判之執行等業務所需經費；按轉向處遇係刑事政策下，避免標籤理論作用之制度，主要在使犯罪人早日脫離司法程序與重返社會，並可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然近年地檢署及矯正署運用前門轉向及後門轉向等處遇措施，未見明顯提升。</p> <p>2. 我國自 91 年度起實施緩起訴處分制度，賦予檢察官於緩起訴時，得命被告遵守或履行一定事項，代替受追訴與服刑。100 至 104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概況，緩起訴處分人數除 103 年度有較明顯之增加外，餘概自 100 年度之 4 萬 9 千餘人，減為 104 年度之 4 萬 7 千餘人，占各年度偵查終結案件有犯罪嫌疑人之比率，亦以 104 年度之 17% 最低。</p> <p>3. 104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數 6 萬 2,899 人，仍超收 7,223 人，超額收容比率達 13%。為減少監所收容人擁擠情形，地檢署應於所賦職權內，審酌情形善加運用緩起訴處分等前門與後門轉向處遇。</p> <p>總決算部分</p> <p>104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p>	<p>該院並已於 106 年 5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60701549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